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雪梅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73.0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8,620.05万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